

琼海市阳江镇桥园村委会加斗渠道改造
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和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按照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③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亮。资质证书编号：琼 2461212030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工程款必须汇至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062014842249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

邮政编码： 571500

法定代表人： 杨作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898-62223999

传 真： 0898-62223999

电子信箱： 43268030@qq.com

开户银行： 万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营业部

账 号： 1006 2389 0000 03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8.1.5



成交通知书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琼海市阳江镇桥园村委会加斗渠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7-262）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91688.27 元（捌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柒分）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